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7-00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5月2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7年4月1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近三年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8、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7年4月18日下午5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莉莉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联系传真：0523—84686659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533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附件：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 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 / 签名）

2017年 月 日